非依法委任證明書

茲證明 吳汶浦 君確實任職本(單位名稱) 製造課 副理 執行業務領有薪資，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 89,297 ，並非依法委任（例：公司法、民法或其他法令）之 （經理人、董事、監察人）人員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事業單位：鈺緯科技開發(股)公司　　（事業單位印鑑）

負 責 人：黃漢州　　（負責人印鑑）

承 辦 人：黃雅玲　　（請蓋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申請書上所載印鑑）

電　　話：02-22268631*221

註：公司法

第 8 條：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

第 29 條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……。

第 192 條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

第 222 條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。

中 華 民 國　115　年　07　月　15　日